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7月

目錄

一章	總則	3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圍	4
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八章	股東大會	15
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 門委員會	30
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理人員	32
十二章	監事會	33
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十七章	通知	40
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	43
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二十一章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章 總則

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 行政管理 冊登，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二條 公司的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h d F x C ., t d.

三條 公司的住所： 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 ：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 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承擔責任。

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 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 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七條 本章程 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 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 ，包括向法院提起 者向仲裁機構申 仲裁。

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 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 成為 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 其規定。

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圍

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 企業發 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恩回報社會。為 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回報。

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可 目：家禽 養；家禽 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 ； 品互聯網銷 ；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 （不含危險貨物）。（依法 經 准的 目，經相關部門 准 方可開 經營活動，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部門 准文件 可 件為準）一般 目：糧 收購；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 料銷 ； 副產品銷 ；肥料銷 ； 術服務、 術開發、 術 、 術交流、 術 、 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 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片）購銷；會 及 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 經 准的 目外， 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 機關的審 為準。

公司可以 據國內外市場 化、業務發 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圍，
並按規定 理有關工 登 更 續。

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 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公司 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授權的公司審 部門 冊/備 ，可以 置其他種 的股份。

如公司 置其他種 的股份， 明其他種 股份在以股息 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 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 等股份的名
稱 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 別
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 加上「受限制投票權」「受 限
投票權」的字樣。

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
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另有 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 的每一股份 當具有
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 股票，每股的發行、件和價格 當相同；任何 位 者個人所
購的股份，每股 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 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
利。

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 冊／備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 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 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 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 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 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 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 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 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 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 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十九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 1,582,618,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 約66.03%，境外上市外資股537,618,000股，佔股本總 約33.97%。

二十條 公司的 冊資本為人民幣1,582,618,000元。

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需到公司委 香港當地的股票登 機構 理登 。

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二十二條 公司 據經營和發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 金 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 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准 ， 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 理。

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 冊資本。公司減 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理。

二十四條 公司減 冊資本時，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冊資本的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如有）。

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冊／備（如需），回購公司的股份：

- （一）減冊公司冊資本；
-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股份用於換公司發行的可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購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規定、第（五）、第（六）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其規定。

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包括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券交易所外以協 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 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三)、第(五)、第(六) 規定的情 收購公司股份的， 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但是公司不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 於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一) 情 的， 當 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 銷； 於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二)、第(四) 情 的， 當在6個月內 銷； 於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三)、第(五)、第(六)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 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的 10%，並 當在三年內 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回股份 ， 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理 冊資本 更登 並作出 相關公告。

二十八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二十九條 公司不 為他人取 公司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 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 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 ， 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 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 決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 公司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 累 總 不 超過已發行股本總 的10%。董事會作出決 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 承擔賠償責任。

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 名式。

公司股票 當 明的事 ，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他事 。

三十一條 公司H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贈予、繼承和質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到公司委 的股票登 機構 理登 。

三十二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者以印刷 式加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 以印刷 式加蓋印章，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 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 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 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督管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 券登 機構提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

三十四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 作為 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 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 會 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 。如有關登 收取任何 費用，則 等費用不 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 費用。

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與境外 券監管機構達成的 解、協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 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 的境外代理機構 當隨時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 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三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 皆 採用一般 普通格式 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 的書面 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 格式 過表格);書面 文件可以 簽, (如 人 受 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 人 受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 所」) 其代理人,書面 文件可用機器印刷 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 據本章程自由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 件,否則董事會可 絕承 任何 文據,並無需申 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 會 響股份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並 登 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 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 費用不 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 費用;
- (二) 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 H股;
- (三) 文據已付 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 ;
- (四)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 明 人有權 股份的 據;
- (五) 如股份擬 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 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 予未成年人 精神不健全 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會 絕登 股份 ,公司 在 申 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人和承 人一份 絕登 股份 的通知。

所有 文據 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 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三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者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享有所持股份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廢** 取司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獨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帳簿、會的，當向公司提出書面求，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據為股東查閱會帳簿、會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絕提供查閱，並當自股東提出書面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明理由；
- (六) 公司終止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持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外，不退股；
- (四) 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當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務。控股股東 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 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 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 件之一的股東：

- (一) 人 獨 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定董事會 數以上成員的任免；
- (二) 人 獨 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人 獨 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 據的除外；
- (四) 人 獨 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 公司股東大會的決 產生重大 響；
- (五) 人 獨 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 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管機構 定的其他情 。

本 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 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 的方式(不 口、 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 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 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八章 股東大會

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 ；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 ；

- (三) 審 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 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 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 補虧損方案 ；
- (六) 公司增加 者減 冊資本做出決 ；
- (七) 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 ；
- (八) 公司合併、分立、 更公司 式、解散和清算等事 做出決 ；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公司聘用、解聘 者不再續聘會 師事務所做出決 ；
- (十一) 審 獨 者合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 ；
- (十二) 審 准第五十二、規定的 外擔保事 ；
- (十三) 審 金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
- (十四) 審 准 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
- (十五) 審 涉及新股發行的股權激勵 劃和員工持股 劃；
- (十六) 審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 ；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 ；
- (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 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別股份，如適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 開日失效， 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 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 委 董事會 理其授權 委 理的事 。

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 外擔保行為， 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外擔保總 ，達到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淨資產的5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 外擔保總 ，達到 超過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3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 象提供的擔保；
- (五) 筆擔保 超過最 一期經審 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 時， 股東 受 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 與 表決， 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 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者公司章程中關於 外擔保事 的審 權限、審 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 其提起 。

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公司不 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立 公司全部 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 人負責的合同。

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 當於上一會 年度結束 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 在 要時 開。公司 在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
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者 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 補的虧損達股本總 的1/3時；
- (三) 獨 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 式要求 開時；
- (四) 董事會 為 要 者監事會提 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

在涉及(三)、(四) 時， 集 求人提出的會 列入大會 程。

五十五條 股東要求 集臨時股東大會， 當按照下列程序 理：

- (一) 獨 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 求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 當以書面 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 當 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 求 十日內提出同 不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見。
- (二) 董事會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當在作出董事會決 的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 原 求的 更， 當 相關股東的同 。
- (三) 董事會不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 者在收到 求 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 獨 者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 當以書面 式向監事會提出 求。
- (四) 監事會同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在收到 求5日內發出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 原 求的 更， 當 相關股東的同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提前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需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五十六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議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在收到提議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對臨時提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議的內容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且當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案和具體決議事。

五十七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當會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當於會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大會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准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頁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本章程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所通知中未列明的事作出決議。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開的時間、地點和會開期限；

(二) 提交會 審 的事 和提 ；

(三) 以明 的文字 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 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 延期 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 不 取消。一旦出現延期 取消的情 ， 集人 當在原定 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 明原因。

六十條 因 外遺漏未向某有權 到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 者 等人沒有收到會 通知，會 及會 作出的決 並不因此無效。

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 董事、監事選舉事 的，股東大會通知中 充分 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 細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 券交易所 。

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 出示本人身份 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件 明、股票帳 ；委 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股東授權委 書。

法人股東 由法定代表人 者法定代表人委 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 的， 出示本人身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 明；委 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 出示本人身份 、法人股東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 書。

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經公的授權書者其他授權文件，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者集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適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授權書由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可結算所(其代理人)出席會(不用出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進一步的據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六十四條 委託書當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思表決。

除上規定外，前委託書還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分別列入股東大會程的每一審事投贊成、反權票的指示；(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加蓋法人位印章。

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集並擔任會主席。董事長不能行職務不行職務時，由過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行職務不行職務時，由過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集的股東大會，由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者權票。

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項決議放棄表決權、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反對)某項決議，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算在內。

六十八條 除非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式進行表決。

六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者中止會議，則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七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者權票。

七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七十二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 和 補虧損方 ；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者本章程規定 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

七十三條 下列事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 (一) 公司增加 者減 股本，發行任何種 股票、 股 和其他 似 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更公司 式；
- (四) 金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 (六) 審 並實施股權激勵 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通過 為會 公司 產生重大 響的、需要以特別決 通過的其他事 ；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 通過的事 。

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 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 當出席會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 股東的質 作出答覆 明。

七十五條 會 主席 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 是否通過，並 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 入會 錄。

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 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 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 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 多於擬選人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 名 ，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 ， 以書面提 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股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採取累 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更換。

七十七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表決的決 結果有任何 疑，可以 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 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 的股東 者股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佈結果有異 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 立即要求點票，會 主席 當立即組織點票。

七十八條 會 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 書， 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九章 董事會

一 董事

七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 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 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 超過9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 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 其規定。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二 董事會

八十六條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 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 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 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 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 其規定。

八十七條 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集股東大會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 ，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 ；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 劃和投資方 ；
- (四) 制 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 和決算方 ；
- (五) 制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和 補虧損方 ；
- (六) 制 公司增加 者減 冊資本的方 、發行股票的方 以及發行公司債券 其他 券及上市的方 ；
- (七) 擬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 、回購公司股票 合併、分立、解散及 更公司 式的方 ；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 置；
- (九) 聘任 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 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 事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 本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

八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重大危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八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 自接到提 十日內 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 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 時；

(三) 監事會提 時；

(四) 公司章程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 。

九十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 當於會 開十四日前，臨時會 當於會 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 會 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 遞 其他電子通 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 當通過電 進行確 並做相 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 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 者其他口 方式發出會 通知，但 集人 當在會 上作出 明。

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 當由過 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經全體董事的過 數通過。

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 ， 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 書中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 人簽名 蓋章。

代為出席會 的董事 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 ，亦未委 代表出席的， 當視作已放 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

九十三條 凡 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 ，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資料材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 致其無法 有關事 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 緩 董事會所 的部分事 ，董事會 予採納。

九十四條 董事會 當 會 所 事 的決定做成會 錄，出席會 的董事和 錄員 當在會 錄上簽名。董事 當 董事會的決 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與決 的董事 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 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 並 於會 錄的， 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 的董事有權要求在 錄上 其在會 上的發 作出 明性 。董事會會 錄作為公司檔 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 員會

九十五條 董事會下 審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 門委員會， 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 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 定。董事會可 據需要 立其他 門委員會。董事會 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 的 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 見。 門委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 ，但 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 授權事 行使決策權。

審 委員會至 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 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 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至 有一名董事是具備《主板上市規則》 可的適當 業資格 具備適當的會 相關財務管理 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 委員會主要負責 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 等進行監督、檢查和 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 師的適當關係，並 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 。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 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其職責 可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 、績效考 制度以及激勵方 ，向董事會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 程序如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職和自價；(二)薪酬委員會按
績效價標準和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價；(三)據崗位績效法
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政策獎勵法，表決通過
報公司董人董專仍仍並件法

優司優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執行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行信息 露義務；
- (七) 處理和協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的會 師事務所的會 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 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理人員

九十九條 公司 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 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一百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 、公司年度經營 劃和投資方 ；
- (三) 擬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 置方 ；
-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 提 董事會聘任 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 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聘任 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 制度；

(七)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

(九) 決定 金 為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

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出具書面審閱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者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義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冊會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議；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 開臨時監事會會 。監事會 開定期會 臨時會 的，監事會工作人員 當提前合理的期間 書面會 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 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 當通過電 進行確 並做相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 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可以隨時通過電 者其他口 方式發出會 通知，但 集人 當在會 上作出 明。

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為：監事會會 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 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 向分為同 、反 和 權。與會監事 當上 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 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 向的，會 主席 當要求 監事重新選擇， 不選擇的，視為 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 權。

監事會的決 ， 當由過 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 當所 事的決定做成會 錄，出席會 的監事 當在會 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 錄上其在會 上的發 作出某種 明性 。監事會會 錄作為公司檔 至 保存十年。

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 查； 要時，可以聘律師和會 師事務所等 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實 行監督職責。

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一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 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者廠長、經理，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
-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當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條件下結束。

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 當在每一會 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按中國企業會 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 當在每次 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 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管部門 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 賬簿外， 不另立會 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 存儲。

一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 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予附 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 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 (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 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 當在股東大會年會 開前至 21日 前 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 發佈)的方式進行。

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 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 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 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 年度結束 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十五章 利潤分配

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 的 整 ，按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 ；
- (二) 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 金；
- (四) 提取任 公 金，由股東大會決 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 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是否提取任 公 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 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 當 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承擔賠償責任。

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 金包括下列款 ：

(一) 超過股票面 發行所 的溢價款；

(二) 發行無面 股所 股款未 入 冊資本的金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 金的其他 目。

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 金用於 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者 為增加公司 冊資本。公 金 補公司虧損， 當先使用任 公 金和法定公 金；仍不能 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 金。股東大會決 公 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 金 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 金不 於 增前公司 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 式(同時採取兩種 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 付的款，並由其代為保管 等款，以 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符合上市地法律 者 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例》 冊的信 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 滿前不 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則 規定： 等股息 未予提現，公司 在股息 連續兩次未予提現 方可行使此 權力。然而，如股息 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亦可行使此 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 股權 予不 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 股權 已被銷毀，否則不 發行任何新 股權 代替遺失的 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適當的方式出 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 遵守以下的、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 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 滿，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 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 明其擬 股份出 的 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向。

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 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 理。

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 的，匯率 採用股利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 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 師事務所，進行會 報表審、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一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一百三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錄者，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為行職務而需的資料和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計師事務所通知者與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

公司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絕、報。

一百三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缺。但在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響。

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聘的，當向股東大會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十七章 通知

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式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 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 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 受通知人事先約定 受通知人收到通知 可的其他 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 可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式。

本章程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系統向香港聯交所 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網 上。公告亦 同時在公司網 登 。

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 派發公司通 的方式而 ，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 的《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 發佈信息的方式 郵寄方式， 公司通 發送給 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 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 上 公司通 的印刷本。

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 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 式，適用於公司 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 通知。

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 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 之日起第48 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 電子郵件 網 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信息 露媒體上刊登。

一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 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 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 的範圍內並 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據股東 明的、)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 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 ，但 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 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 ；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及 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 的， 當經董事會決 。公司合併 者分立， 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依法 理有關審 續。反 公司合併、分立方 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 的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 文件還 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 收合併 者新 合併。公司合併， 當由合併各方簽 合併協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公司 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 者提供相 的擔保。

公司合併 ，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的公司 者因合併而新 的公司承繼。

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 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記。

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已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第(一)、(二)、(四)、(五) 規定而解散的， 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 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 行清算義務，給公司 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者成立清算組 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 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一百四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當在為此 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 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查，並 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 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進行清算的決 通過之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 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 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 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 與民事 活動。

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 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 明材料。清算組 當 債權進行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 債權人進行清償。

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 當制定清算方 ，並報股東大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 。

公司財產按下列、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 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 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 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 ，清算組 當 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 ，清算組 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 者人民 法院確 ，並報送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

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 程。

發生下列情 之一的，公司 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 ，章程規定的事 與修改 的法律、行 政法規的規定相 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 化，與章程 的事 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一百五十二條

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律、法規 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 生效。

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 章程細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批准。章程細則不 與章程的規定相 觸。